

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
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001



采 购 人：河南省公安厅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2 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签章

4.1 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2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 (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00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4236592.8 元
最高限价：114236592.8 元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包品种预算金额（元）	每包预算金额（元）	每包品种最高限价（元）	每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为 核心产品
装具类	15	警用防雾霾口罩（试用）	盒 (每盒 10 个)	15677 盒	598861.4	598861.4	598861.4	598861.4	是
针织类	21	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套	26930	4201080	4201080	4201080	4201080	是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有关说明：本次招标共分 2 个包。本次中标包数不受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一次、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中标情况的限制。

(2) 招标内容：见以上表格。注：包 15、包 2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成品价。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后甲方组织抽检，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4) 交货地点：县（市）公安局指定仓储地点并分类摆放到位，不得物流直接送货。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生产厂家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资质条件:

包 15 公安部无目录企业, 包 15 投标人无资质条件要求;

包 21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 包 21 特警内衣投标人要求具备春秋或冬内衣资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须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1）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2）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3）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远程不见面”招标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监督人员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 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222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1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招标局)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4号

联系人：武老师 鲁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0959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1109

发布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1年2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001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114236592.8 元，具体见招标内容。 2、最高限价：114236592.8 元，具体见招标内容。 3、项目有关说明：本次招标共分 2 个包。本次中标包数不受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一次、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中标情况的限制。 4、招标内容：见招标公告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后甲方组织抽检，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6、交货地点：县（市）公安局指定仓储地点并分类摆放到位，不得物流直接送货。
2.2	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1109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 4 号 联系人：武老师 鲁女士 联系方式：0371-86095950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生产厂家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资质条件： 包 15 公安部无目录企业，包 15 投标人无资质条件要求； 包 21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包 21 特警内衣投标人要求具备春秋或冬内衣资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踏勘现场: (不适用) ☒ 不组织, 2021 年 / 月 / 日至 2021 年 / 月 / 日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8.3	(1) 投标报价: 目的地交货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 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 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报价是指成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价格。 (3) 本次招标共分 2 个包。各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每包投标报价超过每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每包品种报价超过每包品种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5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1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3、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扫描件、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扫描件。 6、信用声明函。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承诺函。
21.3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项目实施方案等。 2、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nggzyjy.cn。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9.4	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
30.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资质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提供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和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 （6） 信用声明函及信用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3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七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5.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

	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2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1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

	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5.2	（1）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营业执照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
45.3	本项目需求中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认真填写“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45.4	样品：无需提供样品。
45.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5.6	中标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产品、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伴随服务的供应。

2.8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不适用）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

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招标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8.3 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的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8.5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6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应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20.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20.4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2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1.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3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在其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com)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 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86095903。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5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交货期和交货地点、检测报告、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

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

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

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9. 中标通知书

39.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河南省公安厅警用防雾霾口罩、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采购合同

二〇二一年 月

警用防雾霾口罩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

河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001）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 元							

注：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自生产企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由甲方组织抽检，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运输费用由警服生产企业承担。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警用防雾霾口罩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并在外包装上明显标注“河南公安服装专用”字样。

2、本合同中产品，已量化到我省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警用防雾霾口罩技术标准和厅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

3、验收方式：由甲方到大货仓库中按照公安部交收检验规定和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成品，送公安部检测中心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重新生产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所生产的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放置每盒包装内。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组织本公司售后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运输及货物交接中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押送及现场清点，不得出现单独使用快递邮寄、物流等无专人配送交接现象。如出现物流直接送货，甲方将选择拒收，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扣除货款总额的1%，对出现重缺陷，扣除货款总额的3%，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

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甲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省公安厅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毕后一次性支付95%货款，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息退还。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报请年度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省份任何被装招标项目。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若不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产品经检验部门检验存在轻（重）缺陷较多或在穿着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或服务质量较差的，甲方将视情扣除乙方货款。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4、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5、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取消本采购合同并纳入河南民警被装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6、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无正当理由且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除按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外，报请年度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省份任何被装招标项目。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交易中心各 1 份。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9 号

地址：

电话：0371-65999536

电话：

开户行：中行郑州花园支行

开户行：

帐号： 248114989488

帐号：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
项目（包__）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00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售后服务方案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 八、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企业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0-1001【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包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0-1001【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包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我们承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包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后甲方组织抽检，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	县（市）公安局指定仓储地点并分类摆放到位，不得物流直接送货。
质量保证期	____个月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对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2020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包__）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生产厂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报价是指成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价格。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3)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扫描件、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扫描件。

备注：此处所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是单位整体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个业绩合同至少附一张相应发票。 包 21 “类似项目业绩” 包括公安（含铁路、森林警察）、检察、司法、法院、武警、应急（原消防）部门、铁路部门省级及以上部门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品种类似。十八个大型铁路局（1、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2、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3、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4、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5、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6、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7、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8、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9、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10、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11、中国铁

	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12、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13、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14、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15、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16、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17、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18、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供货业绩相当于省级供货业绩。 注：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	--

七、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检验报告

包 15 投标人提供具有该类产品检测资质的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包 21 投标人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所投品种的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检验报告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2、提供产品详细介绍

3、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4、项目实施方案

（1）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

（2）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5、包 21 投标人的企业研发能力（提供公安部相关证明资料）

6、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九、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

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一、其他材料

1、公安机关用户证明

证 明

兹有_____，系我单位____年度警服中标供应商，中标品种为 _____，与我厅签订了合同金额为_____元(加盖公章处)的合同（招标编号：_____），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_____。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证明出具联系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印章：_____

备注：

- 1、2018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公安机关警服供应的用户证明（供货质量须达到合格及以上），证明内中标品种至少包含所投包内一个品种。
- 2、提供彩色扫描件。
- 3、关于印章的要求：公安部、各省公安厅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公安局出具并加盖警务保障部或警务保障部被装科印章。其他印章无效。

2、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 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4)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3.6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包 15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38 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每提供一份防雾霾口罩项目供货业绩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 (1) 合格的业绩必须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 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每个业绩合同至少附一张相应发票。 (2) 为确保业绩真实性, 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 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6)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 每缺少一项认证扣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1、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4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 四项及以上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基本分为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7-8分, 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加4-6分, 内容不完善、基本可行加1-3分。 3、无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按0分计。
技术部分 (22 分)	检测报告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该类产品检测资质的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有一项指标检测不合格, 扣 2 分, 扣完为止。 检测不合格项超过 3 项, 视为重大偏差。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 (7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1、生产方案涵盖以上内容得基本分 4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

		扣 0.6 分，缺少五项内容，基本分为 0 分； 2、生产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 2-3 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加 1-2 分。 3、无生产方案，该项按 0 分计。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7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得基本分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缺少三项内容，基本分为 0 分； 2、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 2-3 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加 1-2 分。 3、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该项按 0 分计。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 分）	（1）投标人所投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种品种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包 21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48 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每提供一份省级符合要求的供货业绩得 2 分, 每提供一份公安部、最高检、司法部、最高法、武警总部、应急(原消防)部、国家铁路集团符合要求的供货业绩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包括公安(含铁路、森林警察)、检察、司法、法院、武警、应急(原消防)部门、铁路部门省级及以上部门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品种类似。十八个大型铁路局(1、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2、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4、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5、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6、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7、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8、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9、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10、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11、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12、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3、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14、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15、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16、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7、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18、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业绩相当于省级供货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 (1) 合格的业绩必须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该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 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每个业绩合同至少附一张相应发票。 (2) 为确保业绩真实性, 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 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投标人信用 (2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的得2分, AA的得1分, 其他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公安机关用户证明 (10 分)	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公安机关警服供应的用户证明（供货质量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10分。证明内中标品种至少包含所投包内一个品种，否则为无效证明。同一招标编号（同一品种）的用户证明认定为一份，计1分。 注： 用户证明必须严格按照固定格式，提供彩色扫描件。公安部、各省公安厅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公安局出具并加盖警务保障部或警务保障部被装科印章。其他印章无效。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认证扣1分。
	质保期 (2 分)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四项及以上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分为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4-6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加2-4分。 3、无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按0分计。
	投标文件规范性、完整性 (1 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制作规范、阅读方便、目录和页码清晰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22 分)	检测报告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投包内任一品种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其中，轻缺陷一项扣 1 分，重缺陷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 (6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1、生产方案涵盖以上内容得基本分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0.6 分，缺少五项内容，基本分为 0 分； 2、生产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 2-3 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加 1-2 分。 3、无生产方案，该项按 0 分计。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6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得基本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缺少三项内容，基本分为0分； 2、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2-3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加1-2分。 3、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该项按0分计。
	研发能力（3分）	投标人所投品种为公安部99式警服及后续研发、标准制定（起草）或样品打样的每参加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公安部相关证明资料）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分）	（1）投标人所投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种品种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包品种预算金额（元）	每包预算金额（元）	每包品种最高限价（元）	每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装具类	15	警用防雾霾口罩（试用）	盒（每盒10个）	15677盒	598861.4	598861.4	598861.4	598861.4	是
针织类	21	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套	26930	4201080	4201080	4201080	4201080	是

注：包 15、包 2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成品价。

二、招标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共分 2 个包。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后甲方组织抽检，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3、交货地点为到县（市）公安局指定仓储地点并分类摆放到位，不得物流直接送货。

4、制定生产方案，包含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

5、制定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4、警用防雾霾口罩具体技术要求见附件1

四、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1、验收要求

1.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1.2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其中面料类产品验收检验由招标人统一组织,招标人、面料生产方、服装加工方共同参与抽样送检。

1.3 招标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2、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

2.2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3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完整、制作规范、目录排版合理清晰、阅读方便。

六、特别说明

1、本次采用附件 1 “警用防雾霾口罩（试用稿）”标准，其中标准中有关呼吸阀的技术标准规定取消，其他技术参数不变。

2、如投标的产品有呼吸阀，不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附件 1

1、本次采用附件 1 “警用防雾霾口罩（试用稿）”标准，其中标准中有关呼吸阀的技术标准规定取消，其他技术参数不变。

2、如投标的产品有呼吸阀，不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ICS 61.040
A94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

警用防雾霾口罩

Anti-Haze Mask Used by Police

(试用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录

前 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级、标记和样式 3

5 技术要求 3

6 检测方法 6

7 标识 10

附录 A 12

附录 B 13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于××××年××月首次发布。

警用防雾霾口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警察使用的雾霾防护口罩的技术要求、检测方法、标识和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防护环境空气中的细颗粒物(PM_{2.5})、微生物等颗粒状空气污染物的自吸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

本标准不适用于防护有害气体和蒸气的呼吸防护用品。本标准不适用于非警用产品。本标准不适用于缺氧环境、水下作业、逃生和消防用呼吸防护用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626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T10586 湿热试验箱技术条件

GB/T10589 低温试验箱技术条件

GB/T11158 高温试验箱技术条件

GB/T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颗粒物 particle

悬浮在空气中的固态、液态或固态和液态的颗粒状物质,如粉尘、烟、雾和微生物。

[GB/T 18664, 定义3.1.15]

3.2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particulate matter (PM_{2.5})

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2.5μ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GB 3095, 定义3.4]

3.3 雾霾 fog and haze

雾和霾的组合词。雾是指在接近地球表面、大气中悬浮的由小水滴或冰晶组成的水汽凝结物,是一种常见的天气现象。霾,也称灰霾(烟霞),是指原因不明的因大量烟、尘等微粒悬浮而形成的浑浊现象。

3.4 微生物 microorganism

自然界中形体微小、结构简单、不能用眼直接观察、须在光学显微镜或电子显微镜下才能看到的微小生物。

[GB2626, 定义3.5]

3.5 自吸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 non-powered air-purifying respiratory protective equipment

靠佩戴者呼吸克服部件气流阻力的过滤式呼吸防护用品。

[GB/T18664, 定义3.1.3]

3.6 随弃式面罩 disposable facepiece

防护口罩 protective mask

主要由滤料构成面罩主体的不可拆卸的半面罩, 有或无呼气阀, 一般不能清洗再用, 任何部件失效时即应废弃。

[GB2626, 定义3.10]

3.7 呼气阀 exhalation valve

呼吸防护用品上的止回阀, 只允许呼出气体通过它排出面罩, 防止吸入气体通过它进入面罩。

[GB2626, 定义3.13]

3.8 过滤效率 filter efficiency

在规定检测条件下, 过滤元件滤除颗粒物的百分比。

[GB2626, 定义3.16]

3.9 总泄漏率 total inward leakage

TIL

在实验室规定检测条件下, 受试者吸气时从包括过滤元件在内的所有面罩部件泄漏入面罩内的模拟剂的浓度与吸入空气中模拟剂浓度的比值, 用百分比表示。

[GB2626, 定义3.17]

3.10 死腔 dead space

从前一次呼气中被重新吸入的气体的体积, 用吸入气中二氧化碳体积百分数表示。

[GB2626, 定义3.19]

3.11 头带 head harness

用于将面罩固定在头部的部件。

3.12 佩戴气密性检查 face-seal check

由呼吸防护用品使用者自己进行的一种简便密合性检查方法, 用于确保密合型面罩佩戴位置正确。

[GB/T18664, 定义3.1.24]

3.13 适合性检验 fit test

检验某类密合型面罩对具体使用者适合程度的方法。适合性检验定性适合性检验和定量适合性检验。

[GB/T18664，定义3.1.25]

3.14 定性适合性检验 qualitative fit test

根据受检者对检验剂的感觉，得出合格或不合格结果的适合性检验。
[GB/T18664，定义3.1.26]

4 分级、标记和样式

4.1 分级

根据过滤效率水平，警用防雾霾口罩的级别定为KN95级。

4.2 标记

防雾霾口罩本体上应标注级别，级别用执行本标准号及年号与过滤效率级别组合方式标注。
示例1：KN95 级别防雾霾口罩的标记为 GA XXXX-201X KN95。

4.3 样式

防雾霾口罩的样式图例1见图1，亦可采用满足下文要求的其它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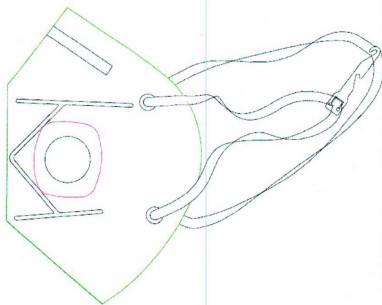


图1 警用防雾霾口罩的样式图例 1

5 技术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材料

- a) 内外表面为白色。
- b) 使用聚丙烯材质的过滤材料。
- c) 过滤材料对人体应无毒害，与佩戴者皮肤接触的材料不得采用已知的可导致皮肤刺激或其他不良反应的材料。
- d) 不应出现破损或变形。
- e) 不应有异味。

5.1.2 结构设计

- a) 防雾霾口罩可折叠，设置呼气阀。
- b) 头带的设计应可调节，有调节扣，能将面罩牢固地固定在脸上，且佩戴时不应出现明显的压迫感或压痛现象。
- c) 不应明显影响视野。
- d) 在使用过程中防雾霾口罩应始终与面部密合，佩戴者同时使用的眼镜不应出现严重结雾等影响视觉的情况。
- e) 防雾霾口罩在有限的重复使用时，应继续满足 b) 至 d) 的要求。
- f) 防雾霾口罩的鼻夹不外露。

5.2 外观质量

按照6.1方法检查。
样品表面不应破损、变形和有明显的其他缺陷，部件材料和结构应能承受正常使用条件及可能遇到的温度和湿度条件。按6.2方法经温度湿度预处理后，部件不应脱落、损坏和变形。检查内容还应包括标识和制造商所提供的各种信息。

5.3 过滤效率

按照6.3方法检测。
在检测过程中，每个样品的过滤效率应始终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过滤效率

防雾霾口罩级别	用氯化钠颗粒物检测
KN95	≥95.0%

5.4 总泄漏率

按照6.4方法检测，防雾霾口罩的总泄漏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防雾霾口罩的 TIL

防雾霾口罩级别	以每个动作的TIL为评价基础时（即10人×5个动作），50个动作中至少有46个动作的TIL应满足	以人的总体TIL为评价基础时，10个受试者中至少有8个人的总体TIL应满足
KN95	<11%	<8%

5.5 呼吸阻力

按照6.5和6.6方法检测。
每个样品的总吸气阻力应不大于250Pa，总呼气阻力应不大于150Pa。

5.6 呼气阀

应符合GB2626 中5.6的技术要求。

5.7 死腔

应符合GB2626中5.7的技术要求。

5.8 头带

应符合GB2626 中5.9对随弃式面罩的技术要求，颜色为白色，用挂钩固定至颈部。

5.9 可燃性

应符合GB2626中5.13的技术要求。

5.10 卫生性能

防雾霾口罩的卫生性能指标应符合GB15979中普通口罩对微生物的要求，见表3。

表3 防雾霾口罩的微生物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 CFU/g	大肠菌群	绿脓杆菌	金黄色 葡萄球菌	溶血性 链球菌	真菌菌落总数 CFU/g
≤2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100

5.11 实用性能

按照6.13方法检测，在模拟使用的条件下，对在其他检测方法中难以评价的性能，如5.1, 由受试者提供主观评价。

5.12 制造商应提供的信息

按照6.1方法检查。

应参照GB/T18664 的有关规定判断制造商提供信息的正确性, 见附录A。制造商应提供的信息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随最小销售包装一起提供。
- b) 应有中文说明。
- c) 应包括使用者必须了解的以下信息：
 - 1) 产品型号、符合的标准信息和认证信息；
 - 2) 应用范围与限制；
 - 3) 适合性检验的方法；
 - 4) 使用前的检查方法；
 - 5) 佩戴方法和佩戴气密性检查方法；
 - 6) 何时更换防雾霾口罩的建议；
 - 7) 储存方法；
 - 8) 使用的任何符号和图标的含义；
 - 9) 制造商信息，至少包括地址和联系方式。
- d) 应对使用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警示，如：
 - 1) 适合性；
 - 2) 面部须发可能会影响气密性；
 - 3) 空气质量（不适用的污染物类型、缺氧等）。
- e) 信息应明确，可增加解说、图解和标注等帮助说明。

5.13 包装

按照6.1方法检查。

销售用包装应能保护产品，防止在使用前受到机械损伤和污染。

6 检测方法

6.1 外观检查

根据各技术要求的需要（参见附录B），在进行实验室性能检测前，应对样品进行目测外观检查。

6.2 温度湿度预处理

6.2.1 样品数量及要求

2个样品为未处理样，或其他检测方法所需要的数量。

6.2.2 检测设备

- a) 高温试验箱技术性能应符合 GB/T11158 的要求；
- b) 低温试验箱技术性能应符合 GB/T10589 的要求；
- c) 湿热试验箱技术性能应符合 GB/T10586 的要求。

6.2.3 检测方法

将样品从原包装中取出，顺序按下述条件处理：

- a) 在 $(38 \pm 2.5)^\circ\text{C}$ 和 $(85 \pm 5)\%$ 相对湿度环境下放置 $(24 \pm 1)\text{h}$ ；
- b) 在 $(70 \pm 3)^\circ\text{C}$ 干燥环境下放置 $(24 \pm 1)\text{h}$ ；
- c) 在 $(-30 \pm 3)^\circ\text{C}$ 环境放置 $(24 \pm 1)\text{h}$ 。

使样品温度恢复至室温后至少 4h，再进行后续检测。

注：采用的预处理方式应避免产生热冲击。

6.3 过滤效率

共需要15个样品。其中10个为未处理样，5个为经6.2温度湿度预处理后样，应放置在气密性容器中，并在10h内检测。

6.3.1 检测设备

按照GB2626中 6.3.2.1的设备。

6.3.2 检测条件

检测温度为 $(25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30 \pm 10)\%$ ，NaCl颗粒物浓度不应超过 $200\text{mg}/\text{m}^3$ 。
检测流量为 $(85 \pm 4)\text{L}/\text{min}$ 。

6.3.3 检测方法

首先将过滤效率检测系统调试到检测状态，并调整相关测试参数。

将防雾霾口罩的呼气阀密封，将防雾霾口罩以气密方式（如使用热熔胶密封）固定在测试夹具上，将测试夹具以气密方式连接在检测装置上。

检测开始后，记录初始的过滤效率。检测应一直持续到过滤效率达到了最低点为止，或者一直持续到滤料上已经累积了 $(200 \pm 5)\text{mg}$ 颗粒物为止。

6.4 总泄漏率

6.4.1 样品数量和要求

共需要10个样品；其中5个为未处理样，另5个为6.2温度湿度预处理后样。若被测样品具有不同的号码，则每个号码应至少有2个样品。

6.4.2 检测设备

按照GB2626中 6.4.2的设备，应使用氯化钠作为模拟剂。

6.4.3 检测条件

按照GB2626 中6.4.3。

6.4.4 检测方法

准备被测样品，并安装好采样管，采样管的安装位置应尽可能接近使用者口鼻的正前方位置；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采样管在检测中影响面罩的位置。检查检测系统，确认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将颗粒物导入检测仓内，使其浓度达到要求。

受试者在洁净空气区域佩戴好被测样品，并按使用方法检查佩戴气密性，然后连接采样管至颗粒物检测器，测定受试者在检测仓外呼吸时面罩内的本底浓度，测定5个数据，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本底浓度。

令受试者进入检测室，并在避免颗粒物污染的情况下将采样管连接至颗粒物检测仪；然后受试者按时间要求，顺序完成以下动作：

- 1) 头部静止、不说话 2 min；
- 2) 左右转动头部（大约 15 次）看检测仓左右墙壁 2 min；
- 3) 抬头和低头（大约 15 次）看检测仓顶和地面 2 min；
- 4) 大声阅读一段文字，或大声说话 2 min；
- 5) 头部静止、不说话 2 min。

在进行每个动作时，应同时检测检测仓和面罩内颗粒物浓度；一般只测定该动作的最后100 s时间区段，避免检测动作的交叉区段。对每个动作，应检测5个数据，并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动作的结果。

在检测过程中允许受试者调整佩戴的面罩，但该动作的检测必须重做。

6.4.5 测试结果

6.4.5.1 每个动作的总泄漏率按公式（1）计算：

$$TIL_{\text{动作}} = \frac{(C - C_a) 1.7}{C_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TIL_{\text{动作}}$ ——各动作的总泄漏率，%；

C ——各动作时被测面罩内颗粒物浓度；

C_a ——被测面罩内颗粒物本底浓度；

C_0 ——各动作时，检测仓内颗粒物浓度。

1.7——经验系数，抵扣氯化钠颗粒物在人呼吸道内的损失。

6.4.5.2 每个受试者测试的防雾霾口罩总泄漏率按公式（2）计算：

$$TIL_{\text{个体}} = \frac{1}{5} \sum TIL_{\text{动作}} \dots\dots\dots (2)$$

式中：

TIL_{个体}——每个受试者的总泄漏率，%；

TIL_{动作}——该受试者测试中各个动作的总泄漏率，%。

6.5 吸气阻力

6.5.1 样品数量及要求

4个样品，其中2个为未处理样，另2个为6.2温度湿度预处理后样。若被测样品具有不同的号码，则每个号码应有两个样品，其中1个为未处理样，另1个为6.2温度湿度预处理后样。

6.5.2 检测设备

按照GB2626中 6.5.2的设备。

6.5.3 检测条件

通气量恒定为 (85 ± 1) L/min。

6.5.4 检测方法

按照GB2626 中6.5.4的方法。

6.6 呼气阻力

6.6.1 样品数量及要求

4个样品，其中2个为未处理样，另2个为6.2温度湿度预处理后样。若被测样品具有不同的大小号码，则每个号码应有两个样品，其中1个为未处理样，另1个为6.2温度湿度预处理后样。

6.6.2 检测设备

按照GB2626中 6.6.2的设备。

6.6.3 检测条件

通气量恒定为 (85 ± 1) L/min。

6.6.4 检测方法

按照GB2626中 6.6.4的要求。

6.7 呼气阀气密性

按照GB2626 中6.7检测。

6.8 呼气阀盖

按照GB2626中 6.8检测。

6.9 死腔

6.9.1 样品数量及要求

3个未处理样品。

6.9.2 检测设备、检测条件和检测方法

按照GB2626中 6.9.2、6.9.3和6.9.4。

6.10 头带

6.10.1 样品数量及要求

2个样品，其中1个为未处理样，另1个为6.2 温度湿度预处理后样品。

6.10.2 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

按照GB2626中6.11.2和6.11.3。

6.11 可燃性

6.11.1 样品数量及要求

4个样品，其中2个为未处理样，另2个为6.2温度湿度预处理样。

6.11.2 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

按照GB2626中6.15.2和6.15.3。

6.12 卫生性能

6.12.1 样品数量及要求

12个最小销售包装样品，1/4样品用于检测，1/4样品用于留样，另1/2样品（可就地封存）必要时用于复检。抽样的最小销售包装不应有破裂，检验前不得启开。

6.12.2 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

按GB15979-2002中附录B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6.13 实用性能

6.13.1 原理

由受试者佩戴防雾霾口罩，模拟实际应用状态下的一些典型动作，然后对使用感受提供主观评价。

6.13.2 样品数量和要求

2个样品。防雾霾口罩应先经过所有实验室检测（除6.11可燃性检测）。

6.13.3 受试者

应选择2名受试者，应满足GB/T23465中 4.2的要求。

6.13.4 检测条件

宜在16-32℃和相对湿度为30-80%的环境中进行测试，也可以选择典型的实际应用环境条件。应记录实际的温度和湿度检测条件。

6.13.5 检测方法

使用从原包装中取出的样品。检测步骤应按照GB/T23465中5.5的要求，宜从GB/T23465中表1选择与防雾霾口罩典型应用相符的试验动作，如E2、E3、E12。

6.13.6 检测报告

每个受试者应按照GB/T23465 条款6和表3的要求，并根据本标准5.11的要求，提供主观评价。
检测报告应符合GB/T23465 条款7的要求。

7 标识

7.1 产品标识

7.1.1 标识内容

- 产品上应有以下标识：
- a) 产品名称“警用防雾霾口罩”字样；
 - b) 产品型号，及号型（如果适用）；
 - c) 可供识别制造商的信息；
 - d) 执行本标准号和年号，和过滤效率级别，如 GA XXXX-201X KN95；
 - e) 可以读取的产品生产日期和产品失效日期（包括年月日）。
- 示例：生产日 20140310，失效日 20170310

7.1.2 标识位置和方法

标识如使用印刷方法，字体应为黑色，宋体五号字。标识位置应尽量位于防雾霾口罩的下侧，示意图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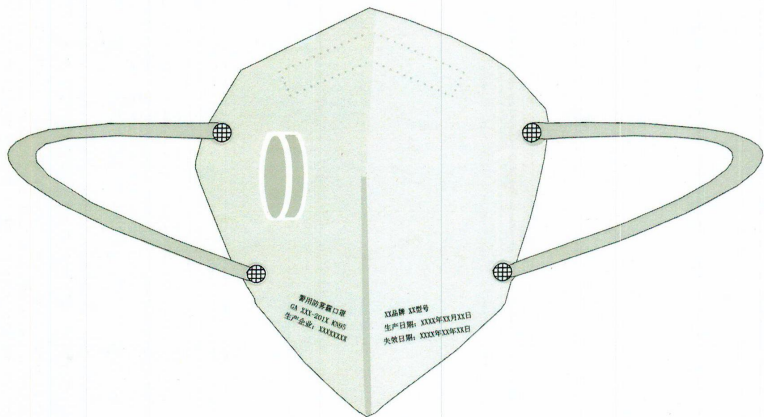


图2 防雾霾口罩标识位置的示意图

7.2 包装和标识

- 7.2.1 防雾霾口罩宜单件或两件一个包装。
- 7.2.2 在最小销售包装上，应至少以中文用清晰、持久的方式标注，或透过透明的包装可见下述信息：
- a) 产品名称：“警用防雾霾口罩”

GA ××××—××××

- b) 商标或其他可辨别制造商或供货商的标注;
- c) 防雾霾口罩的型号, 及号型 (如果适用);
- d) 执行本标准号和年号, 和过滤效率级别, 如 GA XXXX-201X KN95;
- e) 产品许可证号;
- f) 生产日期 (含年月日) 或生产批号;
- g) 储存寿命, 应至少为 3 年;
- h) “参见制造商提供的信息” 字样;
- i) 制造商建议的储存条件 (至少包括温度和湿度);
- j) 产品获得认证标识;
- k) 制造商信息, 至少包括地址和联系方式。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防雾霾口罩的应用

A.1 防雾霾口罩的用途

KN95级别的防雾霾口罩可用于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危害的防护，也可以用于雾霾危害极其严重的的天气条件下对PM_{2.5}的呼吸防护。

A.2 人员适合性和适用性

A.2.1 如果防雾霾口罩提供不同的号型（大小号），宜考虑根据脸型大小选择适合的号型；

A.2.2 使用者应通过适合性检验选择和自己脸型相适的防雾霾口罩，包括每次更换新样式防雾霾口罩时的检验，和使用一款防雾霾口罩一年后的重复检验，确保继续适合；

A.2.3 适合性检验方法应采用 GB/T 18664 附录 E 提供的适用的方法。定性适合性检验适用于 KN90 和 KN95 级别的防雾霾口罩。

A.2.4 某些身体状况有可能限制一些人使用防雾霾口罩，应依据 GB/T18664 附录 F 的建议，对使用者使用防雾霾口罩的能力进行医学评价。

A.2.5 使用者应接受培训了解防雾霾口罩的用途、适用性和选用方法，掌握正确佩戴方法，知晓防雾霾口罩的储存方法和判断防雾霾口罩失效和更换时间的方法。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检测要求汇总

本附录将标准中的技术要求、样品要求及检测条件进行汇总，见表B.1。

表B.1 技术要求、样品要求和检测条件汇总

检测内容	技术要求条款	样品数量	样品预处理条件	检测条件条款
外观质量	5.2	2个	经温度湿度预处理	6.1, 6.2
过滤效率	5.3及表1	15个	10个未处理样，5个温度湿度预处理后样	6.3
总泄露率	5.4及表2	10个，若有不同号码，每个号码至少2个样品	一半数量为未处理样，一半数量为温度湿度预处理后样	6.4
吸气阻力	5.5	4个，若有不同号码，每个号码2个	一半数量为未处理样，一半数量为温度湿度预处理后样	6.5
呼气阻力	5.5	4个，若有不同号码，每个号码2个	一半数量为未处理样，一半数量为温度湿度预处理后样	6.6
呼气阀气密性	5.6	4个	一半数量为未处理样，另一半数量为温度湿度预处理后样	6.7
呼气阀盖	5.6	3个	3个未处理样	6.8
死腔	5.7	3个	未处理样	6.9
头带	5.8	2个	1个为未处理样，1个为温度湿度预处理后样	6.10
可燃性	5.9	4个	2个为未处理样，2个为温度湿度预处理后样	6.11
卫生性能	5.10	12个	1/4样品用于检测，1/4样品用于留样，另1/2样品（可就地封存）	6.12
实用性能	5.11	2个	未处理样	6.13
制造商应提供的信息	5.12	所有样品	未处理样	6.1